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2.01	关于选举孙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颜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刘尔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宗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张剑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闵华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关于选举查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叶王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 2、14 以外，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5、6、8、9、10、11、14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志强、颜雪涛、刘尔彬、柯希平、蔡雄江、郑德伦、孙圣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0	瑞松科技	2022/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瑞祥路 188 号 C 栋一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8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雅依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09188-882

联系邮箱：ir@risongtc.com

邮政编码：510535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孙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颜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刘尔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宗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张剑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闵华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查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叶王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黄×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根据业绩快报披露后的客观情况进展以及自我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已发布的业绩快报中的数据差异超过 10%。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95,660.91	95,585.71	79,890.63	19.65
营业利润	3,712.12	3,021.03	5,295.22	-42.95
利润总额	3,514.16	2,823.06	5,179.10	-4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15	2,775.24	4,993.99	-4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2.11	1,884.21	2,598.88	-2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1	0.77	-4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2.95	5.93	减少 2.9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65,782.64	165,976.42	164,759.72	0.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5,050.49	94,623.58	93,364.52	1.35
股本	6,736.06	6,736.06	6,736.0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1	14.05	13.86	1.35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披露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10）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利润由 3,712.12 万元修正为 3,021.03 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 42.95%；利润总额由 3,514.16 万元修正为 2,823.06 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 45.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3,202.15 万元修正为 2,775.24 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 44.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 2,312.11 万元修正为 1,884.21 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 27.50%；每股收益由 0.48 元修正为 0.41 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 46.75%。

2、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根据业绩快报披露后的客观情况进展以及经更审慎的自我复核，对部分客户涉及的资产补充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 620.31 万元，调整后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减少 401.57 万，递延所得税相关事项影响所得税费用 93.05 万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更正公告的数据，是因应项目情势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因本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决策程序、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585.71 万元，同比增长 19.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5.24 万元，同比下降 4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4.21 万元，同比下降 27.50%，利润指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人工成本和研发投入增加、收到政府补助减少以及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总资产 165,976.42 万元，较期初增长 0.7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4,623.5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5%。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市场及公司情况，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监事薪酬合理，同意予以确认。同时，同意 2022 年公司非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岗位薪酬外的额外津贴。

表决情况：0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3 名监事回避。

表决结果：该议案均回避表决并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叶王根先生、查晓红女士均符合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同意前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2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1 名监事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延长募投项目投资期限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公司还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产业投资基金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产业投资基金与关联方本次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资产优化增值，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募投资金用途，增加全资子公司——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数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其注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1,500.00 万元用于实缴飞数软件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作为飞数软件增资的实收资本；另外，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主要由于原募投项目部分软件外购改为自研以及公司拟加大对数字化产业和工业软件的投入，具体变更内容属于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用于飞数软件 “设计仿真一体化软件”、“设计与制造供应链协同平台”、“基于机器人虚拟调试的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项目，同时调整人员投入、设备投入和项目实施时间；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840,147.00 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946,049.85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45,052,932.85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42,502,766.84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550,166.01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418,893,117.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5,569,049.06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6,917.90	14,033.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56.96	13,469.71
3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41,674.86	37,503.62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主要由于原募投项目部分软件外购改为自研以及公司拟加大对数字化产业和工业软件的投入，具体包括：

（一）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投资的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做如下变更：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鉴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部分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飞数软件，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飞数软件注资/增资 3,500.00 万元用于项目实施，其中：1,500.00 万元用于实缴飞数软件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作为飞数软件增资的实收资本。全资子公司飞数软件经营范围不变，增资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
股权结构	瑞松科技持股 10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情况

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研发项目变更，公司拟对该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变化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1,571.36	11,148.66	-422.70
（一）	场地投入	6,475.53	6,475.53	
1	工程建设费	4,342.55	4,342.55	
2	装修费用	1,913.73	1,913.7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25	219.25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44.81	4122.11	-422.70
1	硬件设备	3,013.04	3,047.04	34.00
2	软件设备	1,399.40	942.70	-456.70
3	设备安装费用	132.37	132.37	
（三）	基本预备费	551.02	551.02	
二	实施费用	3,185.60	3608.30	422.70
1	人员工资	2,445.60	3,134.30	688.70
2	研发支出	740.00	474.00	-266.00
合计		14,756.96	14,756.9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4 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延长项目投资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与子公司飞数软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募投资金用途，增加全资子公司飞数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其注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1,500.00 万元用于实缴飞数软件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作为飞数软件增资的实收资本；另外，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延长募投项目投资期限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